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79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上列原告與被告000-0000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之被告
「000-0000車主」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
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
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
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
訴狀未載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
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
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「000-0000車主」為被告，地址則記載「請鈞院
調取監理機關車主個人資料並依所載地址送達」，尚難特定
本件被告「000-0000車主」為何人。本院已調取車牌號碼
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之交通事故資料、車籍資料、車主之
居留資料（原告得自行聲請到院閱卷）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特定本件被告「000-0000車主」為何
人，並載明其住所或居所。如逾期未補正本件訴訟之被告
「000-0000車主」，原告對被告「000-0000車主」之本件訴

01 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5 法 官 林易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黃品瑄